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供股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之結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合共202,703,04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4.5%)之一(1)份有效接納。故此，供股下約84.5%股份獲認購，37,299,024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5.5%)受限於補償安排。

補償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配售事項下所有37,299,024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成功按每股0.147港元之價格(相等於認購價)配售。因此，並無根據補償安排可分派予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根據供股的接納結果及補償安排的配售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為240,002,06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10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於配售完成後，並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因此，供股(包括補償安排)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35.28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33.48百萬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各項：(i)約55.26%(或約18.5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地基業務能力；(ii)約22.40%(或約7.50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人工智能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翻譯；及(iii)約22.34%(或約7.48百萬港元)將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文所載為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緊接供股完成前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林宇佐先生(附註1)	33,098,750	20.69	54,098,750	13.52
王菲香女士(附註2及3)	21,790,000	13.62	37,115,000	9.28
公眾股東	105,112,628	65.69	271,490,671	67.87
獨立承配人	—	—	37,299,024	9.33
總計	<u>160,001,378</u>	<u>100.00</u>	<u>400,003,445</u>	<u>100.00</u>

附註：

1. 林宇佐先生(「林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金石」)(為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金石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金石之董事。
2. 王菲香女士(「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 R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uccess Run持有之全部33,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Success Run之唯一董事。
3. 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騰獅企業有限公司(「騰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騰獅持有之全部3,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騰獅之董事。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煒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